附件1

**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道路、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**

**挖掘申請書**

（第1頁/共1頁）

受理單位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分公司權責單位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住址 |  | | | 聯繫人 |  | | 電話 | |  |
| 工程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次數 | □第一次申請  □第 次申請展延 | | | 申  請  展  延 | １、原許可日期文號：  ２、申請展延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施工地點及  內容 |  | | | 施工日期 | 自 起  年 月 日  至 止 | | | 修復期限 | | 年 月 日 | |
| 使用類別及  道路面積 | 瀝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公尺  水溝壁(面) 平方公尺  路 基 平方公尺 | | | | 混凝土構造物 平方公尺  綠地部分 平方公尺。  其他：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一式填寫2份，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分公司權責單位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道路、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」審核。
2. 申請人應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、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道路維護費對照表」繳納道路維護費及保證金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納，並取得施工許可後，始得進行挖掘。
3. 管線工程挖掘道路，不論何時收工，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妥為填復或以鋼板覆蓋，並清除物料，以維交通，其不能填覆或不能覆蓋者，豎立日間或夜間明顯警告號誌，以維交通安全。
4. 未經核准擅自挖掘或未依核准計畫施工者，責令恢復原狀，如足以產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。
5. 如因施工不良或安全設施有欠周密而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。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大 印)

(小印)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(自然人或法人)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